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

88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 - (一)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(二)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。
 - (三)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 - (四) 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：
 - (一)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(二)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三) 依其他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。
- 六、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，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。
- 七、申請轉系之學生，須先經原系之同意，方能申請。
- 八、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公佈轉系規定，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注意見後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。期末考結束，即行截止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九、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十、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，簽送各系，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。
- 十一、轉系申請經轉入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整並簽請教務長核定。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- 十二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，且須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申請。
- 十三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十四、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